

综述

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的跟踪评价结果分析

郑江歌,王华丽,张俭波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北京 100022)

摘要:目的 对我国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的跟踪评价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分析,为标准的修订提供参考依据。方法 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收集社会各界对 GB 2760—2014、质量规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生产规范标准的反馈意见,分析意见和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提出标准修订的建议。结果 本研究共收集 2019—2020 年通过平台反馈的 207 条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 GB 2760 的使用和产品质量规格标准的内容上,分析了意见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结论 跟踪评价是了解标准实施效果的重要手段,通过跟踪评价反馈的合理意见对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参考依据,同时高质量完成跟踪评价工作可使标准宣贯更具针对性和实践性。

关键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质量规格标准;标识标准;跟踪评价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1)06-0815-06

DOI:10.13590/j.cjfh.2021.06.030

Tracking and re-evaluation for the food additives standard system

ZHENG Jiangge, WANG Huali, ZHANG Jianbo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In order to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suggestions and opinions in re-evaluation for the food additive standard system of China, and provide references for the revisions of the standards. **Methods** Feedbacks were collected through the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Track and Re-evaluation Platform” from all aspects of GB 2760—2014, including product standards, labeling standards and production specifications. The rational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were analyzed, and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standard revisions. **Results** This study collected about 207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through the platform from 2019 to 2020, mainly focusing on the application of GB 2760 and the content of product quality specifications, and analyzed the rational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opinions. **Conclusion** The tracking and re-evaluation of standard is an important means to understand the implementation effect of standard. The reasonable opinions from the tracking and re-evaluation of standar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standard,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high-quality completion of the tracking and re-evaluation could improve the pertinence and practicality of public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Key words: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 for food additives; quality specifications; labeling standards; tracking and re-evaluation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是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标准实施情况并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标准实施和标准修订相关建议的过程,它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修订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持。在制定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计划及组织落实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坚持科学合理、依法高效、客观公正、

真实可靠的原则^[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2]。为了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完成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建立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及意见反馈平台”(以下简称网络平台)^[3],通过网络平台可以随时反馈对各项标准的评价意见。本次研究是以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框架为研究对象,对跟踪评价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研究分析后,提出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的相关建议。

收稿日期:2021-10-19

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019YFC1605203)

作者简介:郑江歌 女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zhengjiangge@cfsa.net.cn

通信作者:张俭波 男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食品安全标准

E-mail:jianbozhang@cfsa.net.cn

1 资料与方法

1.1 资料

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主要包括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以下简称 GB 2760)、质量规格标准、标识标准和生产规范标准四部分内容,通过网络平台收集社会各界对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各部分的意见和建议。

1.2 方法

主要采用内容分析法,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阅读和分析,应用 Excel 筛选有效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标准的章节顺序号对其内容进行归纳分析。

2 结果

2.1 基本情况分析

本次研究共收集到有关 GB 2760 的 136 条意见和建议,有关质量规格标准的 70 条意见和建议,有关标识标准的 1 条意见和建议。在对 GB 2760 反馈的 136 条意见中,有效意见为 112 条,占比 82.4%。在有效意见中,针对标准管理或食品添加剂管理的整体性意见有 33 条,针对标准文本或者技术内容的意见和建议有 67 条,其他意见和建议 12 条。对 GB 2760 标准文本及技术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附录 A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和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所提意见主要集中在标准的范围、理化指标、检验方法等内容。70 条反馈意见中有效意见 46 条,其中针对标准范围的意见和建议有 4 条,针对标准中理化指标的有 10 条,针对标准中检验方法的有 29 条,其他建议有 3 条。

2.2 对 GB 2760 具体意见的归类及分析

2.2.1 对食品添加剂管理的整体意见

本次研究中共收集到针对食品添加剂管理的整体意见 33 条,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有多条意见提到应提高对于儿童食品的关注度,相关标准应增强对儿童食品的严格要求,如减少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禁止在儿童食品中添加增味剂等。第二,针对可能存在产品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例如调料中二氧化硫的残留量检测可能涉及调味品标准、食品添加剂标准、生产卫生规范标准等多个标准,建议每个产品可以执行统一标准,以避免不同标准之间的矛盾。第三,要严控食品添加剂的限量标准,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实施。第四,由于食品生产、加工工艺改进较快,建议标准及时更新,定期补充完善。第五,加强标准的宣传贯彻执行力度以及标准执行过程中跟踪调查力度,提升食品行业和监管人员认识和运用标准的能力,确保标准落

实到位。此外,还存在个别关于食品添加剂的认识不准确的意见,比如在食品中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或应减少某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等。

2.2.2 对于 GB 2760 文本内容及技术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 GB 2760 文本内容及技术内容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见表 1。表 1 中对于正文内容,意见主要涉及对定义的修改及对带入原则的理解;对于附录 A,意见主要涉及对最大使用量的设定、对有关备注内容的解释、对某些食品添加剂调整使用范围及使用量的要求、与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等方面;对于附录 B,意见主要涉及缺少个别香料的质量规格标准、氨基酸类物质的使用规定;对于附录 C,意见主要涉及不同标准对同一指标的使用要求有所差异的问题;对于附录 E,意见主要涉及不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间以及 GB 2760 分类与食品生产许可之间食品分类不一致、食品分类不明确等方面。

2.2.3 对于 GB 2760 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针对 GB 2760 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包括:一是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检测问题,如缺少丙二醇等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限量指标;二是馒头的生产主原料为小麦粉,在生产过程中不能添加硫酸铝钾,但是土壤中存在硫酸铝钾本底值可能会导致终产品(馒头)中硫酸铝钾的限量指标不合格;三是咨询对于现制现售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限量要求是否可以参考 GB 2760。

2.3 对质量规格标准具体意见的归类及分析

针对食品添加剂产品质量规格标准所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见表 2。表 2 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修改标准范围、修订相应技术指标、增加检测方法、修改标准错误内容等方面。

2.4 对标识标准相关意见的分析

对标识标准所提意见和建议中提到辐照食品添加剂。目前有关食品辐照的相关标准是 GB 185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辐照加工卫生规范》,但该标准未提及食品添加剂辐照的相关要求。如果食品添加剂可以辐照,是否参照 GB 18524 标准的相关规定。

3 讨论

针对跟踪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上述意见,简要讨论分析如下:

3.1 对 GB 2760 反馈意见的分析

3.1.1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正文

为了与《食品安全法》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保持一致,在修订的 GB 2760 中已将食品营养强化剂

表 1 针对 GB 2760—2014 文本内容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Table 1 Main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GB 2760—2014

标准章节	意见和建议
正文	1. 为了与食品安全法第十章第一百五十条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保持一致,建议调整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使定义中也包括营养强化剂。 2. 有关“带入原则”的相关意见包括:(1)“带入原则”提到食品添加剂可以通过原辅料带入,但如果对于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无相关限量值,就无法衡量带入的添加剂是否超过限量水平;(2)在添加剂使用管理中,企业易出现原辅料使用“带入原则”所引起的食品添加剂超出限量的问题,监督执法部门也存在误判问题。
附录 A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1. 某些食品添加剂在一些食品中无具体最大使用量限制,是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建议设置上限。 2. 某些添加剂的备注中显示“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建议明确该“最大使用量”是指稀释后还是稀释前的量。 3.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建议扩大一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例如焦糖色在水产品中的使用;抗氧化剂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在香辛调味油中使用;胭脂虫红在鱼丸中的使用;红曲米、红曲黄在蛋制品中的使用;亚硝酸盐在调理肉制品中的使用等。 4. 因市场上需要生面筋类(小麦蛋白、谷朊粉烘干之前的产品)的初加工产品,但其保鲜能力差,易发酵变质,建议增加生面筋的相关防腐类食品添加剂。 5. 有关罐头类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相关建议包括:(1)建议禁止在罐头食品中使用食品添加剂,若允许使用,容易让质量不达标产品通过使用食品添加剂掩盖其质量问题;(2)对罐头食品应删除营养强化剂指标。 6. 建议使用着色剂来进行着色,取消着色剂的铝色淀。 7. 按照新的食醋标准要求,冰醋酸不得在食醋中使用,建议对冰醋酸的使用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8. 关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建议减小一些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例如禁止湿粉条中添加脱氢乙酸钠,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山梨酸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硫应限量在 0.03 g/kg 以下等。
附录 B 食品用香料的使用规定	1. 允许使用的食品用香料品种众多,但仍有许多品种缺少相应的产品标准,导致食用香料品种无法受理办证。 2. 氨基酸产品无法作为食品原料生产和销售,影响我国特殊医学用途膳食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的生产。
附录 C 食品用加工助剂的使用规定	GB 292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氮气》中第 1 号修改单将氮气含量要求修订为 ≥99.0%,而 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中规定可以使用食品级或纯度 ≥99.9% 的二氧化碳和(或)氮气作为包装介质。建议标准之间的要求统一,便于实施。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1. 不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间食品分类系统不一致,例如 GB 2760/GB 2762/GB 2763 关于肉制品的分类存在差异,建议对于通用标准可以统一产品分类,便于使用;GB 2760 食品分类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使用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不一致,建议食品分类保持一致,以便于监管。 2. 建议对 GB 2760 食品分类系统进一步细化,如细化中式糕点、鲜水产;建议调整部分食品分类,如纳入保健食品、饮料浓浆食品分类。 3. 建议 GB 2760 对薯类食品、速冻粽子等食品明确类别划分,以明确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 4. 明确饮料浓浆、工业用浓缩汁(液)的食品添加剂用量依据。

表 2 针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Table 2 Main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o product quality specifications for food additives

标准章节	意见和建议
范围	1. 建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增加适用范围。增加以甲醇、异丁烯为主要原料,在酸性催化剂作用下,得到 BHT,再经碱中和、食用酒精精制结晶提纯后制得。 2. 建议通过适当方式,明确或修改 GB 2760 中“异构化乳糖液”的产品名称,根据实际原料的情况,命名为“异构化乳糖液”、“异构化乳糖粉”或“固体异构化乳糖液”。
理化指标	1. 建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松香季戊四醇酯》标准中作为水果被膜剂使用的松香季戊四醇酯修订相应的技术指标。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标准中干燥减量项目中干燥减量 II 类指标数值不合理。 3. 建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甘油蓖麻醇酸酯(PGPR)》中蓖麻油酸的羟值修改为 80~100。
检验方法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白油(又名液体石蜡)》食品添加剂白油产品的“平均相对分子质量”采用 GB/T 17282 的试验方法无法得出结果,建议修改为 SH/T 0398《石油蜡和石油脂分子量测定法》,该方法适用于食品添加剂白油产品。 2. 有关理化指标中干燥减量检测方法的建议包括:1)建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异麦芽酮糖》标准中增加减压干燥法的检测方法;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异抗坏血酸钠》标准中干燥失重标准为 ≤0.25% (标准要求使用 GB 5009.3 减压干燥法),依据国标减压干燥法不适用于含量低于 0.5% 样品的检测,因此建议取消该项目检测,或修改标准范围。 3.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标准中,建议新增液体氢氧化钠的测定方法。 4.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标准中,建议新增分光光度法检测。 5.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靛蓝》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标准中,仪器和设备部分建议使用扫描功能的光度计,减少人工调波长引起的误差。 6. 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酸》标准中,建议明确本实验的关键试剂硫酸的纯度,同时建议在液相色谱法中需用标准品来确定保留时间,从而区分被测目标物。 7. 建议修改相关标准结果计算部分计算公式有误、换算系数错误或稀释倍数不正确等内容。
其他建议	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聚甘油脂肪酸酯》标准,检索平台上显示该标准已废止,但没有相关公告,建议确认该标准目前的状态。

纳入到食品添加剂的定义中。关于带入原则的问题,由于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种类及使用量不同,原料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也不同,因此很难规定一个合理的带入量限值,只能进行原则性规定。在具体使用带入原则过程中,应根据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原料使用情况、原料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3.1.2 关于附录 A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标准中规定的最大使用量是食品添加剂的最大允许添加量,一般是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工艺的需要,并经过风险评估后,在保证食用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的。食品添加剂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已经涵盖了各个年龄段人群,因此按照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能够保证包括儿童人群在内的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针对总体意见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应增强对儿童食品的严格要求,减少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等建议,如果评估结果显示需要对儿童人群进行相应限制的,在相关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已经予以考虑。例如为了减少儿童人群含铝食品添加剂的摄入,针对食用人群以儿童人群为主的膨化食品,限制其不允许使用合成着色剂的铝色淀等。

在 GB 2760 中最大使用量有两种类型,数值型和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前者主要是针对具有数值型 ADI 值(每日允许摄入量)的食品添加剂,限定具体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以保证添加剂的摄入量不超过其 ADI 值,在此种情况下,食品添加剂的实际添加量应该小于或者等于标准规定的最大使用量数值;后者主要针对 ADI 值“不需要限定”的食品添加剂,这类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非常高,主要通过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自限性和生产企业的良好生产规范进行控制,同时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也并不意味其可随意添加,而是在达到其预期工艺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上述控制方式也是国际通用的食品添加剂管理方式。

对于“某些添加剂的备注中显示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情况,是由于果蔬汁(浆)类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等存在固体型的产品形式,其食用方式是经过冲调或稀释后食用,对于这些类别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采取备注中所写的方式,即“以即饮状态计,相应的固体饮料按稀释倍数增加使用量”。

意见中关于扩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的意见和建议,如扩大胭脂虫红在鱼丸中的使用,扩大红曲米、红曲黄在蛋制品中的使用等建议,若确实存在行业需求,需对某种食品添加剂申请扩大使用范围和用量,应按照《食品添加剂新品

种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才能纳入标准中。

部分意见还需要在标准修订过程中进一步研讨。例如对于禁止在罐头食品中使用添加剂的建议,会进一步征求行业协会意见,若行业内也认可经过商业无菌操作、高温杀菌后无需再额外添加防腐剂等即可达到相应产品要求,在 GB 2760 的修订过程将会考虑取消罐头食品中加入某些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相关规定。目前,以罐头包装的形式通过添加营养强化剂的方式来改善产品营养状况的情况确实存在,而罐头食品中是否应删除营养强化剂的指标还有待进行广泛行业讨论。

此外,还有一些意见例如“建议使用着色剂来进行着色,取消着色剂铝色淀”、“禁止使用有害的食品添加剂,如人工香料和合成着色剂”。这体现了一些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的偏见和误解,能纳入 GB 2760 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均是经过了严格的风险评估,在保证食用安全的前提下,才被纳入标准的。因此,严格按照标准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会给消费者的健康带来损害,消费者也不必为此产生不必要的恐慌。

目前 GB 2760 正在修订过程中,届时将对标准发布后的相关公告内容及时整合更新,同时会吸纳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完善。例如“根据新的食醋标准要求对冰醋酸的使用范围进行相应调整”的建议将在标准修订过程中予以采纳。这也说明标准是动态的、不断更新的,标准内容会根据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和工艺必要性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例如“禁止湿粉条中添加脱氢乙酸钠”等建议将会根据对脱氢乙酸最新的风险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对标准进行修订。

3.1.3 关于附录 B 食品用香料的使用规定

目前,允许使用的食品用香料品种约有 1850 多种,其中 180 多种香料存在单独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其余香料遵守 GB 29938《食品用香料通则》^[4]的规定。据统计,香料通则和单独的产品质量规格标准已经涵盖了大部分(99%)食品用香料品种的质量规格要求。另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年会征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如果有相关立项建议的需求,可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并进行立项申请。

对于既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用香料使用、又可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原料使用的氨基酸类物质,应根据其使用目的确定其应符合的使用规定。作为增味剂、面粉处理剂等使用时,应遵守 GB 2760 附录 A 中规定的具体使用范围和用量;作为食品用香料使用时应遵守 GB 2760 附录 B 的使

用原则及相关规定。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时应遵守 GB 1488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5] 和相应的产品质量规格要求;作为其他加入到婴幼儿配方食品等产品中时应符合相应标准,包括 GB 1076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6]、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7]、GB 299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8] 在内的附录内容中已对氨基酸的化合物来源、化学名称、分子式、相对分子质量等进行了规定。

3.1.4 关于附录 C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使用规定

对于氮气含量要求在不同标准中有不同的规定的问题,GB 292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氮气》中规定的氮气含量要求与 GB 2559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中作为包装介质的氮气含量要求更高之间并不矛盾,只不过作为特殊医学用途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的包装介质这一用途时应该用含量更高的氮气。

3.1.5 关于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目前 GB 2760 的食品分类系统是针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特点来划分食品类别。主要以食品原料为基础,结合加工工艺进行划分,同时以食品行业的实际分类情况为重要参考。关于 GB 2760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许可的食品分类系统不一致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其使用目的不同,食品分类系统就会有所差异。

研究 GB 2760 食品分类系统可配套参考实施指南,其充分结合原料、生产工艺特点、产品标准等对食品进行详细说明,并列举相关食品种类。正在修订的实施指南也将根据标准中食品分类系统的修订情况结合行业的反馈意见,随之进行更新和细化。对于部分调整食品类别的建议,将在未来标准修订过程中进行广泛的行业调研,必要时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对食品分类系统进行完善。食品类别进行调整和修改的原则要考虑待调整食品类别的产品在市场上是否已有明确归类,调整类别后是否影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如果该产品类别已有明确食品归类且调整食品类别后并不影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那么无需再修改或调整食品分类系统。针对反馈较多的食品分类问题如速冻粽子的分类问题,建议参考实施指南中的定义和举例说明。关于饮料浓浆和工业用浓缩汁中的食品添加剂用量依据问题,可以明确包括以上两者在内的浓缩型饮料半成品应当按照 GB 2760 中带入原则 3.4.2 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3.1.6 其他问题和建议

其他意见和建议中,有许多问题提及到食品添加剂的检测问题。需明确 GB 2760 规定了如何正确地使用食品添加剂,并不是食品中食品添加剂的检测限量标准。例如“07.01 面包”中不能使用食品添加剂丙二醇,但若面包中添加的某些香精的溶剂为“丙二醇”,导致面包终产品检测出“丙二醇”这种情况需要判断是否符合带入原则。目前食品中食品添加剂检验方法标准已有 30 余项,与 GB 2760 基本匹配^[9],但依然存在目前无法“一一配套”的食品添加剂检验方法标准。对于人为添加的食品添加剂,最好的监管手段是通过加强过程监管严格管控食品添加剂滥用及掺假使假,而检验方法标准只是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的手段之一。随着添加剂新品种不断增加,在今后工作中将根据监管需求对相应的检验方法标准进行不断完善。

对于土壤中存在硫酸铝钾本底值可能会导致终产品(馒头)中硫酸铝钾限量指标不合格的问题,按照《食品安全法》及 GB 276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是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人为添加到食品中的物质,GB 2760 是规范食品添加剂如何正确添加的使用标准,并非是规定终产品中食品添加剂含量的限量标准。因此食品中若含有天然存在的某种本底物质,由于其并非人为添加,不符合食品添加剂的定义,故不应纳入 GB 2760 的管理范畴。

对于餐饮现制现售食品,若其在食品分类系统中可以归属 GB 2760 中的某一类,并且确有工艺需要,那么该食品中添加剂的使用可以参考 GB 2760 的相关规定。

3.2 对质量规格标准反馈意见的分析

对于质量规格标准所反馈的意见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其一,对于标准中提出的理化指标需要进行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在经起草单位的试验验证及广泛的行业调研后,若证实理化指标确有必要修改,将会综合考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情况、日常工作中收到的相关标准反馈意见以及立项建议的原则,按程序开展标准修订工作。如反馈意见中提及的松香季戊四醇酯质量规格标准中增加用作水果被膜剂的相关技术指标问题,正在通过标准修订工作进行解决。涉及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的相关修订建议已列入 2021 年立项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订计划。对于“修改 GB 2760 中异构化乳糖液的产品名称”的建议将在 GB 2760 修订过程中予以考虑,其质量规格标准内容中明确涵盖了“经干燥制成的固体产品”。其二,对于标准中提出的检验方法(包括仪器和设

备、试剂和耗材、结果计算)需要进行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待相关问题进行确证后可通过标准修订、修改单或勘误的方式及时对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三,对于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修改D-异抗坏血酸钠中干燥失重检验方法的问题,在经过起草单位多次试验验证后,结果均显示指标参数正确,无需进行修改,所以依然维持原有指标参数。

3.3 对标识标准反馈意见的分析

目前,标识标准中缺少辐照食品添加剂的具体规定要求,如果行业调研结果显示确有必要对某些食品添加剂进行辐照,会根据行业实际情况,适时对GB 299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标准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

3.4 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及标准修订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以上对反馈意见的分析可以看出,网络平台收集的大部分反馈意见对于了解标准发布实施后存在哪些问题、如何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针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提出的标准之间某些食品添加剂规定不统一、根据食品生产加工工艺的改进及时更新标准等意见,均可以在今后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加以落实。但是也依然存在着部分标准使用者对标准的理解不深入、认识不准确的问题。例如,食品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不设定具体数值则可能引起添加剂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管必须通过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检测才能完成、GB 2760标准是检测食品添加剂的限量标准、食品中一些本底物质也必须符合GB 2760的相关限量规定等都是标准使用过程中不准确的认识;还有对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理解不深入、食品添加剂的带入原则使用不准确等问题。

标准使用者对使用标准的误解在何处,宣贯培训工作的重点就应该放在何处,例如食品添加剂带入原则、食品分类系统的理解与运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监管模式等都将作为未来宣贯工作的着力点。通过宣贯培训让公众树立食品添加剂的正确认识,避免将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问题与滥用食品添加剂造成的食品

安全问题混为一谈,同时倒逼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执行标准。而宣贯培训工作的基础在于高质量完成标准的跟踪评价工作,这样宣贯才更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促使标准更高效地贯彻实施,更高质量地服务于标准使用者。这也契合了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加强标准的宣传贯彻执行力度以及标准执行过程中跟踪调查力度的相关建议。

跟踪评价对于标准的修订和完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对GB 2760的修订还是对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的修订,都将会考虑纳入跟踪评价过程中反馈的一些正确、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例如对食品添加剂定义的调整、对冰醋酸使用范围的调整等。此外,跟踪评价过程中反馈的标准体系存在的问题(例如不同标准之间食品分类不一致)也为完善标准提供了导向。总之,跟踪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将会助推标准与时俱进,适应行业发展新要求。

参考文献

-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81号[A/OL]. (2012-12-19) [2021-09-13]. http://www.nhc.gov.cn/sps/s3593/201212/e94166_010f0042e1988676b502e942d8.shtml.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A]. 2015-04-24.
- [3]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Z/OL]. <https://sppt.cfsa.net.cn:8086/db/yjfk>.
- [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 [5]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 [6]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 [7]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2010[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0.
- [8] 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2013[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 [9]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我国现有食品添加剂均有检测方法[A/OL]. (2011-06-20) [2021-11-05]. <http://www.nhc.gov.cn/sps/s3594/201106/f7f1c3bccd0d4dfb8b4f78ef9fde3334.shtml>.